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水利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
501號

聯絡人：吳植凱

連絡電話：02-89415062

電子信箱：a650310@wra.gov.tw

傳 真：02-8941502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經水事字第110310996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署110年11月22、23日辦理「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」、「自來水智慧型水網推廣計畫」、「自來水設備檢驗辦法」及「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—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」等查核及訪查結果紀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「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」及「自來水智慧型水網推廣計畫」查核紀錄所列事項，請貴府於文到2週內檢具相關資料及辦理情形查復本署核辦。
- 二、另請貴府依「自來水設備檢驗辦法」及「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—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」訪查紀錄意見妥處改善。

正本：金門縣政府

副本：金門縣自來水廠(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

四、經查貴廠「供水費用-租金與利息-利息-債務利息」項下列支金門及大陸引水工程暨自來水擴建計畫(第一期)利息費用 108 年度計 1,463,365 元，109 年度計 1,548,337 元，合計金額 3,011,702 元，依本署 110 年 7 月 12 日經水事字第 1105322190 號函略以「…非屬營運期間所產生之利息費用，不予認列為必要的財務費用…」，爰應自營業成本及費用中扣除，不予計入 109 年度離島用水差價補貼。

五、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94 年 12 月 26 日處實二字第 0940009394 號函規定，政府捐助之折舊性資產應依該資產之耐用年度，依折舊費用之提列比率分期認列捐助收入。惟請先釐清下列疑義，並重新核算 105-109 年政府捐助之折舊費用，俾為審核 109 年度差價補貼之參據。

1. 為何政府補助之財產價值逐年增加，政府補助之折舊費用卻逐年減少？
2. 108 年 12 月遞延收入增加數 21,718,683 元，109 年 1 月份政府補助之折舊費用卻反而減少了 123,601 元？
3. 109 年 4 月菱湖及西湖水庫周邊設施改善工程等 2 件工程機械設備增加數為 20,686,448 元，遞延收入增加數卻只有 11,689,832 元，109 年 4 月份政府補助之折舊費用也只增加了 32,497 元？

年度	105	106	107	108	109
政府補助之財產增值	0	30,566,135	172,511	34,653,641	19,774,108
政府補助之折舊費用	76,030,427	72,396,142	56,796,199	46,125,671	43,911,130

六、經查貴廠 109 年度「管理費用-稅捐與規費-消費行為稅-印花稅」帳列金額 63,166 元，依財政部 102 年 1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717090 號令略以，「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行政機關，以其名義所書立應負納稅義務之各種憑證，

不論其預算編列方式或資金來源，可依印花稅法第6條第1款規定免貼用印稅票。非以行政機關名義所書立之憑證，應依法貼用印花稅票。」，請釐清貴廠是否為該法令所謂之「行政機關」？

- 七、金門縣自來水廠109年度決算「業務費用-會費、捐助與分擔費用-捐助-捐助國內團體」項下列支工會團體補助費及補助工會員工參加教育訓練旅費款合計97,307元，此非屬「離島供水營運虧損補助辦法」第4條所規定必須之自來水成本，爰不予計入109年度離島用水差價補貼。另有撥付睦鄰基金補助經費予鎮公所代辦款500,000元，經查該廠係依據『金門縣自來水廠「金門自大陸引水計畫」睦鄰經費補(捐)助作業要點』執行，惟「金門自大陸引水計畫」已於108年度完工，爰請於該補(捐)助作業要點訂定「落日條款」。
- 八、經查貴廠109年度「供水費用-損失與賠償給付-賠償給付-公害賠償」項下列支「繳納違反廢棄物清理罰鍰費用款」共計60,000元，非屬「離島供水營運虧損補助辦法」第4條所規定必須之自來水成本，爰不予計入109年度離島用水差價補貼。
- 九、經查貴廠109年度「供水費用-服務費用-修理保養與保固費-什項設備修護費」項下列支「採購空壓機款」2筆共計31,000元，應列支於「固定資產建設、改良、擴充」，非屬「離島供水營運虧損補助辦法」第4條所規定必須之自來水成本，爰不予計入109年度離島用水差價補貼。
- 十、經查貴廠「金門自大陸引水(輸水管)工程」已於108年4月11日完工，並於11月28日完成驗收在案，惟迄今尚未結案，繼檢視貴廠「應付代收款」明細帳時發現，本案收入金額254,506,000元，支出金額176,160,369元(不含工程管理費)，

賸餘金額 78,345,631 元，依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」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，其賸餘應按中央補助比率繳回國庫。另帳上有逾期違約金 4,325,722 元，請儘速完成決算並依規定繳還賸餘款及逾期違約金。

「自來水智慧型水網推廣計畫」：

- 一、本計畫係由本署於「前瞻預算-水與發展」中編列「對縣(市)政府補助」補助縣(市)政府，並要求提出「納入預算證明」，經查貴廠確實已於水廠預算編列該項預算，惟實際帳務處理時卻又透過「應付代收款」執行，形成該計畫有「預算數」卻無「執行數」的異常現象，相關帳務方面建請貴廠做適當之處理，如有賸餘亦請依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」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繳還本署。
- 二、經查貴廠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支出傳票第 109200685 號列支「109 年度供水監控系統相關設施改善委託專業服務案-辦公室環境裝修契約價金 70%」計 4,630,120 元，如係屬補助計畫之「行政作業費」，爾後應於計畫書中列明所需金額及支用範圍，俾為審核之參據。有關該項支出仍請釐清是否與補助計畫相關。

110 年度「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」及「自來水智慧型水網推廣計畫」查核、「自來水設備檢驗辦法」及「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」-「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」辦理情形訪查案

出席人員簽到單

主辦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

時 間	110 年 11 月 22、23 日		地 點	金門縣自來水廠	
主 持 人	鄭元康		記 錄	吳柏凱	
	單	位	職 稱	簽 名 (請以正楷書寫，以利辨識)	備 註
出 席 人 員	1	金門縣政府			
	2				
	3	金門縣自來水廠		江士豪	
	4				
	5			陳諭	
	6				
	7			莊津文	
	8			陳又昕	
	9	本署主計室	秘書	鄭凱夫	

	10				
出席人員	11	本署水源經營組		梁昭宏	
	12			邱啟文	
	13	本署保育事業組		謝嘉益	
	14				
	15				
	16				
	17				
	18				
	19				
	20				